

盘城街道机关食堂 2025 年肉类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半闲半仙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盘城街道机关食堂 2025 年肉类

采购包及名称：盘城街道机关食堂 2025 年肉类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机关食堂肉类采购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乙方在本项目的投标折扣率为 25.15 %。实际供货价格=基准价*折扣系数。折扣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基准价为双方经市场比价约定的单价，为供应商报价、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fgw.nanjing.gov.cn）网站、盘城菜场里同类同质商品价格取低。原则上原材料价格不得随意调整。

2、如遇个别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供货商品价格每月一核。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在 10% 范围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超过约定范围，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市场调研零售价格是否下调为依据，确定属实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调整进货价。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超过约定范围，而乙方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将供货价格调整，结算时执行为调整前价格。

3、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费用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拥有“QS”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3、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4、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5、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6、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交付地点：机关食堂，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周期为（月供货、周供货，日供货，按需供货）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

3、验收标准：

（1）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招投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2）采购人当面进行外观检验，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初步验收。若食材外观、包装、质量等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替换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按重量计量的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涉及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否则无条件迅速替换合格产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付款条件

（1）费用一月一结算（每月1—3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次月初对上月食材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采购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

(2) 2025年5月1日—2026年3月31日,乙方需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的100%,2026年4月1日—4月30日,甲方根据配送食材总金额,支付至总金额的90%,合同验收6个月后支付10%尾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配送延误,但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如配送迟到30至60分钟的,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5%。若超过时间60分钟,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20%。三次以上配送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通过补救措施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8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货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1条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需求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包含解除合同在内的进一步追究的权力。

5、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6、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食材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乙方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如有)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